

- 一、有價證券名稱：強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茂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 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期間	五年	價格重設	無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轉換標的	強茂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之訂定	以訂價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強茂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12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強茂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股本變更登記次數	每季至少一次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強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計債券面額之 103.64%【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64%(實質收益率 1.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發行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強茂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強茂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強茂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強茂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強茂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強茂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強茂公司普通股。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一個月與到期日前十日止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其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承銷總數：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計 1,500 張。

(三) 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新台幣 22,400 仟元整，計 224 張，占承銷總數之 14.93%。

(四) 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及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新台幣 127,600 仟元整，計 1,276 張，占承銷總數之 85.07%。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圈購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之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17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6 樓	(02)2731-9987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02)2326-889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02)2388-21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02)8789-888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02)2181-2688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02)2779-086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2 樓	(02)2361-0606

六、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 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為 101%~120%。本轉換公司債按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二) 預計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訂價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強茂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120%(轉換溢價率)為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三) 實際轉換溢價率於圈購期間完竣後，由強茂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總情況，共同議定之。

七、圈購項目、方式、場所及期間

(一) 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20%。

(二) 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遞交任一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團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 圈購期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至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下午四點止)。

(四)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詢價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詢價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詢價圈購單上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做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八、圈購數量：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127 張。

九、銷售對象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5.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6.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 強茂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強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3. 對強茂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4. 強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5. 受強茂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6.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7. 強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8. 與強茂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9.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詹戎戎律師事務所)

11.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強茂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12.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3.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4.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詢價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本轉換公司債發售事宜。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強茂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辦法及詢價圈購單。

十三、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有關強茂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修訂，繳款期間縮短，證券承銷商將以傳真為主要方式向受配認購人為配售繳款之通知，受配認購人並需回覆是否無意接受配售及認購，故提醒圈購人應確實於詢價圈購單上填寫傳真號碼，以維自身權益。